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29、LSGZ[2026]148-GC024

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29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4
第七章 图纸	75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且已落实到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 2、项目名称：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 3、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6-29、LSGZ[2026]148-GC024
- 4、项目概况：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主要内容为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厂的厂房建设及场地硬化工程等；
- 5、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7、招标控制价：¥5754453.02 元；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9、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11、保修期限：按国家质保期执行；
- 12、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l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 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同时, 投标人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 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 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5000.00 元;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 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

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4、（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3）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录：<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8月12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详细评审部分：**详细评审部分按照合格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制作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0398-7872655 18239883962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0398-3121008 1393989220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丽珍

电话：0371-63336602 158248663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1 号花园春商务三楼 311 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及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董雷鹏 电话：0398-7872655 18239883962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采购人：卢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胡明君 电话：0398-3121008 13939892201 地址：卢氏县西街二街坊 62 号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公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丽珍 电话：0371-63336602 1582486639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71 号花园春商务三楼 311 室
1.1.3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卢氏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概况	卢氏县2026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三门峡市卢氏县，主要内容为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厂的厂房建设及场地硬化工程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
1.3.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3.3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

		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农民工工资承诺	投标人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得以工程款支付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此导致的上访或投诉等由中标人处理并承担。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并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安全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分包	不允许
1.5.4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补充通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图纸等
2.1.2	投标人要求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15 天。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2日08时40分（北京时间）
2.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2.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
3.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1.2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08 时 40 分；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0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95000.00 元；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使用电子保函缴纳，开具方式请在首页-交易智库-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操作手册，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4、（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投标人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3) 未按规定时间到帐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录：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任意一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1.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3年1月1日起至今
3.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3.2.2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

		书时提交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2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5.1.2	评标、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通过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6.1.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及规则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F > 10$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C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C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3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C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C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1.4	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6.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备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6.1.6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6.1.7	核查方式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核查
7.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中标价款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履约保函，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
7.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没有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经过阶段性验收支付 60%工程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后支付到 80%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754453.02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8.1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
8.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8.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1.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

	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来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投标文件不得弄虚作假,经核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相应损失。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合格制);

- (4) 定标方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7)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及检测等最终验收合格及质保期等全部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施工期间的配合、协调费以及满足交付条件的全部措施、赶工费用等费用以及施工期间的垃圾外运费、检验试验费、垃圾处理费等）。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图纸补充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及编制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临时用水用电、场地使用等因素，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仔细测算材料价格涨落趋势后合理报价。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对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实施，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在工程实施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且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此部分的工程费用。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包含组成该综合单价各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详细组成，并列明材料消耗量及材料单价。

3.2.7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措施项目费是投标人在完全熟知施工现场实际条件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总和，即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工期保证、质量保证等所采取的所有技术、组织措施费用总和。措施项目费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

3.2.8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和费用。

3.2.10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工程周边的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干扰施工的情况，若发生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1 投标报价要求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仅

有投标总价而未按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各项费用的投标报价，评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5)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

(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2.13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的规范要求；施工期若提供的材料、设备不能满足规范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招标人有权直接指定材料、设备品牌。

3.2.14 投标单价即为合同单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用等费用。

3.2.15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单位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单位在收到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 (2)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

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成员组成，其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评标前通过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7. 定标

7.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

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7.2 定标委员会

7.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单位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其它影响招标、投标公正评审情形。

7.3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 定标程序

7.4.1 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应包括中标候选人的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具体核查要求详见定标办法。

7.4.2 定标会议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召开定标会议。定标会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

7.4.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详见定标要素一览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8.2 中标通知

8.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且在自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7 日内不领取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履约担保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2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合格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2%=1.2万元

（500-100）万元×1.0%=4万元

（1000-500）×0.7%=3.5万元

（5000-1000）×0.4%=16万元

（10000-5000）×0.25%=12.5万元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

（一）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3.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及承诺书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无在建承诺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须提供公司近期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	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网站查询截图	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 查询结果截图 ，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后审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本项目为电子化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均以投标文件的所附资料信息为准。投标人涂改、伪造证件信息或提供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 (合格/不合格)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2. 对施工难点的建议。 否则不合格。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2. 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 否则不合格。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全员安全责任制，现场安全管理组织	

		机构、人员配备。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否则不合格。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符合有关规定； 4. 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 否则不合格。	
5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合格。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劳动力、物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否则不合格。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计划编制、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否则不合格。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否则不合格。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应用 BIM 等的程度。 否则不合格。	
10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 否则不合格。	

11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方案。 否则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措施。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应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技术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 (4)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的“合格”与“不合格”评标专家主要依据其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求、符合规范要求、具备可操作性，以及能否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控制。

（三）综合标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不合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提供不少于 1 份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不少于 1 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不提供、证明资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3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及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4	服务承诺	1. 协调周边关系，资金、技术、机械设备投入等方面的服务承诺； 2.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上访事件等及文明施工承诺； 3. 针对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出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备注：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以上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整个综合标不合格。			

备注：

-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 (2) 专家应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3)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技术标需要打分，统一设置 5 分为合格，0 分为不合格；

1. 评标方法

1.1 合格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技术标及综合标）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并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仅向招标人推送一定数量且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一）；

2.2 定性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二）；

2.2.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三）；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一）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 (1) 按本章评标办法（二）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2) 按本章评标办法（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方法及规则：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超过五家（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少于五家（不含五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 $F > 1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 C 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①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C 的投标人数量少于应当入围中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入围中标候选人。

②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③评标委员会以不标明排序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结果

3.5.1 在各评标专家独立对所有投标人评审完成之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讨论并出具评报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否则无效。**

3.5.2 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各评标专家意见时，如果有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则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5.3 投标人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仅需指出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必再指出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四章 定标方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3）《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5）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公开透明、择优竞争、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定标地点为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方式通知所有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需要通过邮件的方式确定是否参与定标会议；中标候选人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不接受未到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抽取过程提出的异议。

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点到达现场参与定标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中标候选人根据自身情况按需参会。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

内容。

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核查内容

在定标会议前，由招标人组织成立核查小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核查内容包括：

(1) 企业综合实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2)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4) 信用查询及承诺：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参考《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5）企业信誉及履约能力：主要包括以往业绩履约情况（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通报批评等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投标人的企业实力、特点和优势；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方面的控制能力。

（6）财务状况情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根据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8）投标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9）投标报价：对中标候选人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清单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并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清单情况分析报价的合理性、是否具有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虚假投标、资质造假、企业业绩和企业荣誉弄虚作假等影响中标结果的，以及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核查结果为不合格，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并在核查报告中载明。

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会议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得少于三家，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或全部不合格，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书面向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包括：

定标因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综合实力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履约能力	提供投标业绩的合同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上岗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履约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4	投标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服务承诺等。
5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6	工期计划	投标人的投标函中响应的工期情况。

7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情况。
---	------	-------------

7、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在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具体程序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宣读定标会议纪律；
2. 介绍项目关联单位；
3. 定标委员会签署承诺书；
4. 介绍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
5. 定标委员会代表宣读核查内容及结果；
6. 进入定标程序。

(1) 检查、投放号码球。公证处人员检查摇号机和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将等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号码球投入摇号机。

(2)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

按照评标报告排序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抽取代码球，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代码球抽取过程应无遮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抽取的代码球号记录准确，并在大屏幕展示。

抽取时，抽取人站在摇号机侧面，按下摇号机的按键，待代码球落下后，公证处人员面对摄像机向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的代码球并现场宣读抽取的代码球号，并将代码球放置在指定位置上。直至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

注：如中标候选人未到场且未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则默认为委托定标委员会组长按照评标报告排序为其抽取代码球。

(3) 所有中标候选人抽取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打印《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号记录表》，抽取人员及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存档。

(4)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公证处人员再次检查摇号机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检查无误后将代码球逐一展示放入摇号机。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中标代码球，弹出的第一个代码球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由公证处人员现场宣布抽取到的代码球号，并对抽取后剩余号码球和抽取到的号码球进行逐一核查，依次放置于号码球架。

(5) 宣读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现场填写中标人信息和出具《定标报告》。

(6)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定标报告》《抽取结果表》《定标见证记录表》上签字。

(7) 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

(8)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定标会议结束。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完成定标工作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告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9、定标后结果处置

(1) 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 对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卢氏县农业农村局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三门峡市卢氏县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标段：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副本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始实施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15%时，调整合同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在施工过程中，与林业、公路、交通、公安等主管部门办理许可事项、协调等产生的费用（如安全评估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三门峡市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承包人需承诺事项

3.2.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扬尘治理措施，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③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遵章作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工地现场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对此有权进行5万-10万的处罚措施。项目开工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和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监理人7日内给予批复。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3.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3.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3.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8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中标价款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履约保函，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

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规定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14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开工7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三门峡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基本要求》、附件十《安全文明施工项目明细表》及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保证每日清理垃圾，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达到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将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到场地以外的公共垃圾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款同步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环境保护费（根据河南省调增房建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

【2016】47号中相关规定标准计取）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的各项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按照《豫建设标【2014】57号文》中相关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全部费用，此外不计取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项目不达标和实际未实施的，该部分应计取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发包人予以扣除，并有权酌情处罚，未明确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2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7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造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主要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200%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且所有购货合同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0.4.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年）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0.4.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含）以内的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

10.4.1.3、工程量增加的超过15%以上的部分按中标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少的无论是否超过15%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扣除；

10.4.1.4、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 30%（不含）的视为不合理]，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参照发包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即以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

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作为工程量调整部分的结算单价。

10.4.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按《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相应定额及配套文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和招标控制总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

10.4.1.6、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

10.4.1.7、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市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审计结果执行。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第/种方式。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考专用合同条款10.4.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没有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80%经过阶段性验收支付60%工程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后支付到80%工程款，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款的97%，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工程支付申请表；

（2）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

承包人一份副本。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90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全部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12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将终止合同。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处罚承包人5000元。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三门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卢氏县农业农村局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无。

2、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卢氏县 2026 年菌菇休闲风味食品深加工项目，项目包含采购和建筑安装两部分，工程地点在三门峡卢氏县。主要内容是食品深加工项目配套建筑安装工程及工艺设备采购等。

二、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
3. 建设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

五、其他说明

1. 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足额计取。
2. 本工程税率 9%（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采购部分按行业税率 13%计取。

第七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下载。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级别及证书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备注			
填表说明：投标函附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且不得手写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行号、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注：应逐页加盖公章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逐页加盖公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根据技术标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继续教育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无在建证明或承诺书等原件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公司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其他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资料

（附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元）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及施工合同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及施工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3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公章）

八、其他资料

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招标人）

（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中标后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缴纳农民工意外险后方可签订合同。与所有农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

二、开工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农民工意外险；

三、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四、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五、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六、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七、中标后及时、足额按豫劳社监察【2012】11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八、投标人自罚承诺措施：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优惠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及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应逐页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